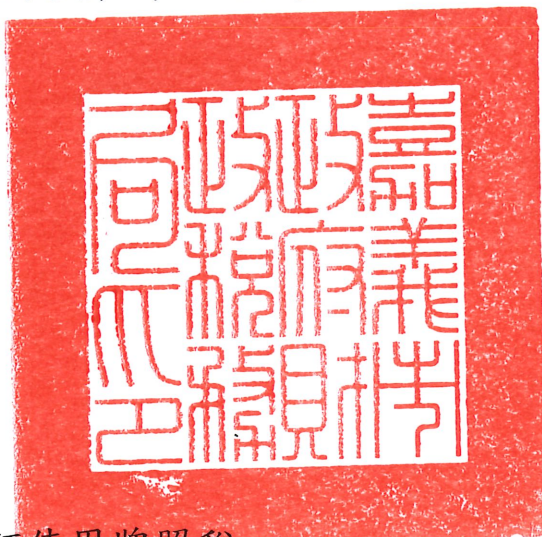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5055073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1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二、開徵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三、課稅所屬期間：

(一)自用汽車、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(包括逕行註銷)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
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機動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
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(詳見附表1-6)。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，上、下兩期稅額均相同。

裝

訂

線

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免徵期間如下：

(一) 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 臨櫃繳納

1、金融機構：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2、便利商店：每筆稅額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（OK）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，作為繳納證明。

(二) 行動支付

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、「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，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、繳稅金額等資料，進行線上繳納。

(三) 線上查繳稅

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、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，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網站(網址: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直接線上查繳稅款。

(四) 信用卡繳納

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，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)；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)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或利用「網路繳稅服務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

gov. tw) 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及派駐嘉義市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櫃檯刷卡繳納。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轉帳繳稅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八、利用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轉帳等方式繳納者，於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。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局申請，並可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，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(一)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電子稅務文件)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

九、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5年5月3日24時前，於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日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惟免加徵滯納金。

十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納稅義務人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「網路繳稅服務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，但歸戶案件不適用。

十一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



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完稅，於滯納期滿後使用(含行駛或停放)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二、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、領取失業給付、減班……等)無法如期繳納者，請於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，或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itax.gov.tw>)首頁/專區服務/延、分期繳稅專區申請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車輛如不使用，請儘速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使用牌照稅計至停駛前1日；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向監理機關辦理註銷手續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- (二)報停、繳銷或註銷(含逕行註銷)牌照之車輛，經查獲使用(含行駛或停放)公共道路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(或使用人)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- (三)本局已提供寄發電子稅單服務，納稅義務人得向本局申請依指定的E-mail收受電子稅單，亦可向本局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繳納及收受電子轉帳通知。
- (四)為節能減碳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(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)歸戶，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本局申請，就本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，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。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，不必每年申請，如於本市新增車輛，亦無需另行申請；已歸戶之車



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。

(五)自115年1月30日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，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，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,400立方公分級距之稅額為限。

(六)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，可於繳納期間內利用以下管道申請或自行補發：

- 1、本局網站、市府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電子稅務文件)。
- 2、本局或派駐嘉義市監理站使用牌照稅櫃檯。
- 3、持MID驗證(身分證+手機)、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0)或已註冊健保卡至本局(地政事務所/市府1樓)智能櫃員機。
- 4、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。



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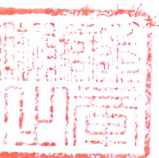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
	自 用	營 業
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	
500 以下	1,620	900
501-600	2,160	1,260
601-1200	4,320	2,160
1201-1800	7,120	3,060
1801-2400	11,230	6,480
2401-3000	15,210	9,900
3001-4200	28,220	16,380
4201-5400	46,170	24,300
5401-6600	69,690	33,660
6601-7800	117,000	44,460
7801 以上	151,200	56,700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。		

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2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大 客 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	貨 車
500 以下	—	900
501-600	1,080	1,080
601-1200	1,800	1,800
1201-1800	2,700	2,700
1801-2400	3,600	3,600
2401-3000	4,500	4,500
3001-3600	5,400	5,400
3601-4200	6,300	6,300
4201-4800	7,200	7,200
4801-5400	8,100	8,100
5401-6000	9,000	9,000
6001-6600	9,900	9,900
6601-7200	10,800	10,800
7201-7800	11,700	11,700
7801-8400	12,600	12,600
8401-9000	13,500	13,500
9001-9600	14,400	14,400
9601-10200	15,300	15,300
10201 以上	16,200	16,200

附註：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


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 3)

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機車
150 以下		0
151-250		800
251-500		1,620
501-600		2,160
601-1200		4,320
1201-1800		7,120
1801 以上		11,230

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4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
馬達最大馬力		自 用	營 業
英制馬力 (HP)	公制馬力(PS)		
38 以下	38.6 以下	1,620	900
38.1-56	38.7-56.8	2,160	1,260
56.1-83	56.9-84.2	4,320	2,160
83.1-182	84.3-184.7	7,120	3,060
182.1-262	184.8-265.9	11,230	6,480
262.1-322	266.0-326.8	15,210	9,900
322.1-414	326.9-420.2	28,220	16,380
414.1-469	420.3-476.0	46,170	24,300
469.1-509	476.1-516.6	69,690	33,660
509.1 以上	516.7 以上	117,000	44,4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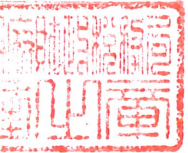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嘉義市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本項使用牌照稅。

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5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機車
馬達最大馬力		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—
20.19 以下	21.54 以下	0
20.20-40.03	21.55-42.71	800
40.04-50.07	42.72-53.43	1,620
50.08-58.79	53.44-62.73	2,160
58.80-114.11	62.74-121.76	4,320
114.12 以上	121.77 以上	7,120

附註：嘉義市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本項使用牌照稅。

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6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
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 以上者)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—	—
138 以下	140.1 以下	4,500	4,500
138.1-200	140.2-203.0	6,300	6,300
200.1-247	203.1-250.7	8,100	8,100
247.1-286	250.8-290.3	9,900	9,900
286.1-336	290.4-341	11,700	11,700
336.1-361	341.1-366.4	13,500	13,500
361.1 以上	366.5 以上	15,300	15,300
附註：嘉義市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本項使用牌照稅。			

